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內容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同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公告編號：臨2022-002)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03)，獨立董事余勁松先生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內部網站對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內，監事會收到2名擬激勵對象的反饋，經核查，因輸入有誤，導致2名激勵對象的姓名與其身份證登記的姓名不一致，監事會已對錯誤內容進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滿，監事會未收到其他任何異議或不良反應。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公示情況說明及核查意見》。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聯董事對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調整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調整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22)，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國資考分[2022]157號)，國務院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等相關議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公告編號：臨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別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聯董事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該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相關事項進行了核實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二. 調整事由及調整結果

鑒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中，公司原高級管理人員王軍先生已不具備激勵資格(相關事項詳見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16))；另有248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調整、調出公司、個人自願放棄認購等原因不再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因此，根據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變，仍為14,1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92名調整為94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13,100萬股調整為11,343.82萬股，預留權益數量由1,000萬股調整為2,756.18萬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

三．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四．獨立董事意見

經對提交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進行審慎審核，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調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對本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程序合法。

基於上述意見，公司獨立董事同意對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進行調整。

五．監事會意見

鑒於公司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中，公司原高級管理人員王軍先生已不具備激勵資格(相關事項詳見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16))；另有248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調整、調出公司、個人自願放棄認購等原因不再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因此，根據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本

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變，仍為14,1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92名調整為94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13,100萬股調整為11,343.82萬股，預留權益數量由1,000萬股調整為2,756.18萬股。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

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次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與授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價格、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後，尚需按照相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七．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已就本次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授予對象、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